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審金訴字第676號

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風錡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34475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風錡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偽造之「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壹紙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部分：

本件被告李風錡所犯非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之第一審案件，其於本院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被告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認宜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又本件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風錡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三、新舊法比較：

0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2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3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係規範
04 行為後法律變更所生新舊法律比較適用之準據法。所謂行為
05 後法律有變更者，包括構成要件之變更而有擴張或限縮，或
06 法定刑度之變更。行為後法律有無變更，端視所適用處罰之
07 成罪或科刑條件之實質內容，修正前後法律所定要件有無不
08 同而斷。新舊法條文之內容有所修正，除其修正係無關乎要
09 件內容之不同或處罰之輕重，而僅為文字、文義之修正或原
10 有實務見解、法理之明文化，或僅條次之移列等無關有利或
11 不利於行為人，非屬該條所指之法律有變更者，可毋庸依該
12 規定為新舊法之比較，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適用裁判
13 時法外，即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
14 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
15 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
16 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
17 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
18 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
19 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
20 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
21 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
22 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
23 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
24 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
25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489號、97年度台上字第37號判
26 決意旨參照）。經查：

- 27 (一)查本件被告於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總統於民國113年7月
28 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及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
29 政院另行定之外，其餘條文自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本次洗
30 錢防制法修正之新舊法比較，應就罪刑暨與罪刑有關之法定
31 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如下：

01 1.洗錢防制法第2條原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02 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
03 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
04 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
05 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
06 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
07 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
08 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
09 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
10 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雖擴大洗錢之範圍，惟本案不論修
11 正前後，均符合洗錢行為，對被告尚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

12 2.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原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
13 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4 （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
15 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
16 本次修正則將上述條文移列至第19條，並修正為：「有第二
17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18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19 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20 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1 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本刑為有期
22 徒刑7年以下；又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下同）1億元，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24 之規定，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應以
25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26 3.另被告為本件犯行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業經總統於
27 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行為時之洗錢
28 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含同法第14條）之
29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移
30 為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並改以：「犯前4條之罪，在偵
31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

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之規定並未對被告較為有利，而以被告行為時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對被告較為有利。

4. 綜上所述，應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認113年7月31日公布施行，自同年0月0日生效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並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就被告本案所為一體適用該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包括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

(二) 又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經總統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被告就本案加重詐欺行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並無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及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其餘款項需要加重二分之一之情事；且被告有後述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情形，此行為後之法律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該現行法。

四、論罪科刑

(一) 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共犯之正犯性，在於共犯間之共同行為，方能實現整個犯罪計畫，即將參與犯罪之共同正犯一體視之，祇要係出於實現犯罪之計畫所需，而與主導犯罪之一方直接或間接聯絡，不論參與之環節，均具共同犯罪之正犯性，所參與者，乃犯罪之整體，已為犯罪計畫一部之「行為分擔」。尤其，集團詐財之犯罪模式，須仰賴多人密切配合分工，共犯間高度協調皆具強烈之功能性色彩，犯罪結果之發生，並非取決於個別或部分共犯之單獨行為，而係連結於參與者各該分擔行為所形成之整體

01 流程中，即應共同負責（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2709號
02 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查，本件被告於附件起訴書犯罪事
03 實欄一所為，雖未自始至終參與各階段之犯行，但主觀上對
04 上開詐欺集團呈現細密之多人分工模式及彼此扮演不同角
05 色、分擔相異工作等節，顯已有所預見，且其所參與者既係
06 本件整體詐欺取財犯罪計畫不可或缺之重要環節，而其與該
07 詐欺集團其他成年成員間，在合同意思範圍內，各自分擔本
08 件犯罪行為之一部，彼此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最終共同達
09 成詐欺取財犯罪之目的，依前揭說明，被告應就本件詐欺取
10 財、洗錢、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行使偽造私文書等犯行所發
11 生之結果，同負全責。

1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3 同犯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14 罪、同法第216條、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
15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
16 洗錢罪。又被告與詐欺集團成員偽造「黃宇辰」印章、及偽
17 造印文之行為，均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又偽造私文
18 書、特種文書後復分別交由被告持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特
19 種文書之低度行為為其後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
20 罪。

21 (三)被告就上開犯行，與綽號「阿祥」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22 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3 (四)被告就上開犯行，係以1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
24 犯，應從一重以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論處。

25 (五)刑之減輕：

26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2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28 所得者，減輕其刑。」被告本案所為，核屬「詐欺犯罪」，
29 且其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行，亦無證據足證其有實際獲得
30 犯罪所得，當無是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問題，而符上
31 開減刑要件，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

01 減輕其刑。至被告雖符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
02 段要件，惟其所犯洗錢罪屬想像競合犯之輕罪，故此部分減
03 輕事由，僅於量刑一併衡酌，附此敘明。

04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智識成熟之成年人，
05 不思以正途賺取所需，竟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
06 使本案詐欺集團得以實際獲取詐欺犯罪所得，助長詐欺犯罪
07 歪風，並增加查緝犯罪及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社會
08 秩序甚鉅，且迄今未賠償告訴人蔡惠芳所受損害，所為實不
09 可取。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並衡量被告之犯罪
10 動機、目的、手段，並審酌其在本案犯罪中所扮演之角色及
11 參與犯罪之程度，非居於集團核心地位，兼衡被告如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之素行，及其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
13 識程度、職業、家庭生活經濟狀況（基於個人隱私保護，不
14 予公開，詳見本院卷第75頁）及檢察官具體求刑等一切情
15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又本院審酌被告所為侵害法益之
16 類型、程度、經濟狀況、犯罪情節及犯罪所得等，經整體觀
17 察後，基於充分但不過度評價之考量，認依較重之加重詐欺
18 罪之刑科處，已屬適當，尚無宣告輕罪即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9 上利益未達1億元之洗錢罪併科罰金刑之必要，併此說明。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
22 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該
23 條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
24 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
25 為所得者，沒收之。而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沒收、非拘
26 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是本件就沒收部
27 分自應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核先
28 敘明。扣案之被告交付告訴人之「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
29 限公司」收據1紙，為被告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
30 告於警詢時供述明確（見警卷第5至6頁），不問屬於犯罪行
31 為人與否，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

01 宣告沒收。又因上揭收據既經宣告沒收，故其上偽造之印
02 文，即不再依刑法第219條宣告沒收之。另現今電腦影像科
03 技進展，電腦套印技術已甚為成熟，偽造印文未必須先偽造
04 印章，本案既未扣得偽造「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05 司」印文之印章，而無證據證明有偽造之該實體印章存在，
06 自毋庸諭知沒收該印章。至被告用以蓋印於收據上之「黃宇
07 辰」印章1顆及「黃宇辰」工作證1張，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法
08 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190號判決宣告沒收在案，是該部分既
09 已經另案沒收，爰不予重覆諭知沒收。

10 (二)又本案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確有獲取犯罪所得而受有不法
11 利益，是本案自無對其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12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13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
14 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規定
15 之立法理由為：「考量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
16 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7 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
18 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19 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洗錢』」，可知新修正之洗錢
20 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就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1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為沒收之諭知，然倘若
22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經查獲，則自無該規定之適用。
23 經查，本案之贓款經被告交付予本案詐欺集團指定之不詳成
24 員，不在被告實際管領、保有之中，且未經查獲，自無從依
25 上開規定諭知沒收。

26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7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呂建興、王依婷提起公訴，檢察官鄭舒倪到庭執行
29 職務。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3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盈吉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05 送上級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07 書記官 林雅婷

08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09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11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1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27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2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
02 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4475號

07 被 告 李風錡 男 31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街00號

09 居新北市○○區○○街00號

10 （另案執行）

11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2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
13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4 **犯罪事實**

15 一、李風錡於民國113年3月間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
16 祥」、「牛市當頭」、「英卓客服官方帳號」之成年人等所
17 屬之詐欺集團，擔任取款車手之工作。李風錡與前開詐欺集
18 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
19 欺取財、洗錢以隱匿詐欺取財所得、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行使
20 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先由通訊軟體LINE暱稱「牛市當
21 頭」帳號，於113年3月間向蔡惠芳佯稱投資保證獲利、穩賺
22 不賠云云，致蔡惠芳陷於錯誤，進而與「英卓客服官方帳
23 號」聯繫繳納股款事宜，約定於113年4月12日10時17分許，
24 在高雄市○鎮區○○○街00巷0號交付現金新臺幣（下同）
25 85萬元。李風錡即依照「阿祥」指示，於前開約定時間，前
26 往前開地點，出示印有李風錡照片之「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
27 份有限公司」外務部外務專員「黃宇辰」工作證取信蔡惠
28 芳，進而向蔡惠芳收取款項，李風錡取得款項後並交付蓋有
29 「黃宇辰」、「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印文之收
30 據1紙予蔡惠芳收執而行使之，用以表示其為「英卓證券投

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員工「黃宇辰」且收到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蔡惠芳及黃宇辰、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務管理之正確性。嗣李風錡取得蔡惠芳交付之85萬元後，旋依「阿祥」之指示，將餘款放置於高鐵廁所內交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輾轉繳回詐欺集團，而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

二、案經蔡惠芳訴由高雄市警察局前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風錡於警訊時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蔡惠芳於警訊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交付照片、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收據、LINE對話紀錄、高雄市政府警察局113年8月19日高市警刑鑑字第11335315200號函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刑事案件證物採驗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刑案勘察報告在卷可資佐證，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0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
02 罪嫌、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嫌、同
03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修
04 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被告與本案
05 詐欺集團其他成員間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
06 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
07 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罪
08 名，乃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三人以上
09 共同詐欺取財罪嫌處斷。

10 四、至被告交付予告訴人偽造之「英卓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
11 司」收據1張，為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
12 防制條例第48條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宣告沒
13 收。

14 五、具體求刑：

15 請酌以被告雖坦承本件犯行，然其與上揭詐欺集團成員共同
16 向告訴人詐取85萬元，造成告訴人財產損失甚大，且被告迄
17 今均未賠償告訴人分文，加以被告於本件詐欺犯行中，係擔
18 任向告訴人取得款項之重要角色，復衡以此等詐欺犯罪對我
19 國社會、司法資源均已肇致相當負面之影響，爰依詐欺犯罪
20 危害防制條例第50條規定，請予對被告宣告有期徒刑1年9月
21 以上之刑。

22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26 檢 察 官 呂建興

27 檢 察 官 王依婷